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1〕7号

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的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沁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相应取消4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衔接行政审批事项7项。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及时更新本部门权责清单及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取消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和督促落实，确保有关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3. 沁水县人民政府落实省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4. 沁水县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共 5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5 年修正)	省教育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依法办学。 2. 加强对办学质量、办学行为等的监管。	
2	设置普通本科学校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5 年修正) 《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教发〔2006〕18 号)	省教育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指导和监督普通本科学校依法办学。 2. 加强对办学质量、办学行为等的监管。	
3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2013 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省工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通过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 推动两化融合贯标工作开展。	
4	省级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核拨	其他权力	《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2013 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省工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按照全省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省工信厅主要职能, 切实取消省级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核拨。 2.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促进 5G、大数据、云计算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省民政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制定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监管办法。把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管理。	
6	志愿者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3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省民政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 2.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7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原劳动部发〔1993〕134号）	省人社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将所有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构依照“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应人社部门进行监管。 3. 各级人社部门加强规范管理，建立事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机制，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手段，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全程督导。	
8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68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省生态环境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细化方案，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指导监督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管理豁免的确认	行政确认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	省生态环境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 3. 强化执法检查。	
10	从事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评估	其他权力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省生态环境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运用国家生态环境部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网上学习。	
1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3号）	省商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9号）	省商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商务部令第3号）	省商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公告第20号）	省商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	省商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事后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6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	其他权力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划制定程序规定（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7号）	省商务厅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事后平台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	
17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落实计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2.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3. 落实惩戒激励措施。	
18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	省市场监管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运用广告监测平台，加大药品广告监测力度。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19	开办煤矿及矿井改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5年修正)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供电营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依法实施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1	煤矿(含洗选煤厂)单项工程质量认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国务院令 第53号)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安监总煤监〔2015〕3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能煤炭〔2012〕119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煤矿建设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和工程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的力度。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2	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修正)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煤矿企业落实职工搬迁、职业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初审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正)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 (财建〔2009〕213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引导和推广, 依法实施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4	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能源〔2006〕1039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煤炭〔2012〕119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的过程监管, 及时开展现场核查, 规范煤矿建设行为。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等情况的, 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5	9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其他权力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煤炭〔2012〕119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改为日常备案管理,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制度, 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6	国家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初审	其他权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4〕19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 依法实施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7	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奖励初审 (能源领域)	其他权力	《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9〕707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投入和推广, 加强对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项目的支持和引导, 依法实施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8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省能源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改为日常备案管理,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煤矿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备案制度, 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	其他权力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13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防办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批准书》进行审查。 2. 行政审批部门每月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推送建设项目和缴费金额，人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所推送的资料进行核实。 3.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是否符合易地建设条例进行审查，对缴费面积、标准和依据进行复核。	
30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省林草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出口、采集、采伐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限制出口的濒危野生植物及其产品，或者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	
31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省林草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管理方式，继续履行好监管责任。 2. 对于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应当按照新修订的《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2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修正)	省林草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确需采集、采伐珍贵树木或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植物资源的, 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	
33	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林草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公益林的监管。	
34	国有苗圃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林草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确需变更面积和地界的, 按新修订的《森林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	
35	国有林场面积和地界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林草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确需变更面积和地界的, 按新修订的《森林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2. 省药监局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属性，并结合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	
3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2010年原卫生部令第79号）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2.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风险研判和评估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可采取飞行检查、延伸检查、委托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38	药物临床试验备案	其他权力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真实性核查。 2. 加强临床试验机构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39	上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使用年度计划初审	其他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风险研判、风险预警。 2. 严格控制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使用渠道，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0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其他权力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原卫生部令第1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	省药监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事后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风险研判、风险预警。 2. 加强备案后检查。	
41	国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晋人社职字〔2010〕43号）	省国防科工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国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的任职管理。	
42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	其他权力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	省国密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4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省工信厅	取消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要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45	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32号）	省农业农村厅	取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配合使用农业农村部建立的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七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6	权限内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47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8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规划确认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商务厅	取消	<p>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2.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49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初审	行政许可					
50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1	部分医疗机构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取消许可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 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5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取消许可, 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 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 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3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草局	取消	<p>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省市场监管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省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有关许可，省市场监管局审批时应征求省林草局意见。</p> <p>2. 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省林草局。</p> <p>3. 省林草局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查处。</p>	
54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 (原农业部令第56号)	省林草局	取消	<p>取消初审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省内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p> <p>2.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p>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共 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	其他权力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 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各设区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市所辖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的。</p> <p>2.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p>	
2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 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 111 号）	省教育厅	下放至中等职业学校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由学校按规定成立本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省直学校评委会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学校评委会报学校所在市人社局备案。</p> <p>2.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省人社厅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 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 对严重违法行为展开联合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 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4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社厅	部分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中央驻晋和省直行业部门、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设立初、中级职业技能水平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报办学所在地市级行政审批局审批。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中的一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p> <p>《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p>	省人社厅	部分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 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 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 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 仍在省人社厅实施。</p>
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权力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19年修订)</p>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 强化执法检查, 开展全省督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部分下放至 市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 强化执法检查, 开展全省督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跨设区市的除外)”是“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的一部分。
8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0 年修正)	省交通厅	下放至 市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9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7 年修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020 年修正)	省交通厅	下放至 市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业务指导。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及不达标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 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 落实监管措施, 加大管理力度, 确保监管到位。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 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 落实监管措施, 加大管理力度, 确保监管到位。	
12	取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 (晋水资源〔2018〕347号)	省水利厅	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省水利厅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 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 落实监管措施, 加大管理力度, 确保监管到位。	省管用水户取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3	床土调酸剂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对各市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并开展人员培训,确保落实承接到位。 2.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严格日常监督检查,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床土调酸剂登记”是“权限内肥料登记”中的一部分。
14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各市要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企业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控制情况,抽样检查产品质量。 2.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3.加大对饲料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法违规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是“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中的一部分,受理工作委托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省文旅厅	委托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附件 3

沁水县政府落实省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取消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原农业部令第 17 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p>取消许可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 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4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消	<p>取消审批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 创新管理方式, 继续履行好监管责任。 2. 对于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 应当按照新修订的《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附件 4

沁水县政府决定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备注
1	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111号)	省教育厅	中等职业学校	承接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由学校按规定成立本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 省直学校评委会报省教育厅备案; 其他学校评委会报学校所在市人社局备案。 2. 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逐级审核申报, 由评委会评审后确定结果。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修正)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 并将监管情况记入企业诚信记录, 对严重违法行为展开联合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 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备注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修正)</p> <p>《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p>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机构承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对人力资源机构的管理。 2.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举报事件。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定期、不定期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侵害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经营性机构提交年度报告提供便利。鼓励经营性机构通过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注册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p>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下放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县两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县水务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落实监管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备注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修正)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县水务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 强化对下放许可事项的监督指导, 落实监管措施, 加大管理力度, 确保监管到位。	
6	取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 (晋水资源〔2018〕347号)	省水利厅	县水务局	下放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县级依据法律法规做好承接。 2. 县水务局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 落实监管措施, 加大管理力度, 确保监管到位。	省管用水户取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水务局。
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互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接后,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 运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指导、监督。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